

兰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调整兰山区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为黄色 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接市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定于12月14日13时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调整为黄色预警，同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请做好以下工作：

1、健康防护提示。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源按照最新修订的清单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未纳入清单的企业按照清单内同类型同行业企业减排措施执行；建筑工地等扬尘源停止产生扬尘环节的建筑工地作业及渣土运输；严格落实《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载货汽车通行管理的通告》，加强重型柴油货车管控，落实各项车辆限行措施，确保限行措施落实到位。

请各镇街（经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严格按照《兰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临兰环委发〔2020〕10号》职责要求，启动应急响应，加大对重点大气污染排放源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超标排放、违法排污行为，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指挥部将组织对各镇街（经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此次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请严格执行。

重污染响应期间，每日 9:00 前将前日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含日报和具体工作落实清单）报兰山区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

联系邮箱：lsdaq@126.com;

协同办公：兰山区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

兰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临沂市兰山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12月14日

